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1)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2,811,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7月24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每股H股120.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合共2,811,600股H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在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以穩定價格。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峰峻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